



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相关规定

「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公布后金融机构办理中央银行一千亿元震灾项目贷款补充规定

壹、对于灾民原贷金融机构非为本行原规定之一〇五家金融机构，如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托投资公司及部分银行及基层金融机构等，「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公布生效后，其等办理承受或利息补贴，及对受灾户办理购屋、重建或修缮贷款，本行拨款方式将均以利息补贴方式拨付，不拨付本金。

说明：

一、依本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通函及相关问答篇规定，受灾户其毁损房屋之原贷款余额，可向原承贷金融机构申请承受或本行利息补贴，且如有余额，可再适用一千亿元项目贷款申请购屋或重建贷款，且限向原贷金融机构办理。而本行原公布之承办金融机构一〇五家（四十四家银行、十四家信用合作社、四十七家农会信用部）并未含括毁损房屋旧贷之所有金融机构。

二、纳入人寿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或原未在本行公布范围内之承办金融机构后，该等机构办理原贷款余额承受或补贴，本行将按其每月函报之清单，拨付补贴或补助息至其在本行之账户或其指定之账户。至于其对受灾户办理购屋或重建贷款，本行将不拨本金，而由该等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支应，贷款条件依九二一震灾优惠房贷相关规定办理，本行仅拨付补贴利息差额。

三、房屋半倒未拆除或有龟裂毁损之受灾户，本行同意亦可向该等新纳入之原贷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修缮贷款。资金拨付方式比照前项作法，仍以不拨本金、仅拨付利息补贴差额为原则。

贰、灾民原已依财政部规定向原贷金融机构申请展延本息，如欲改申请原贷金融机构承受或利息补贴，本行补助或补贴期限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

说明：

一、受灾民众前依财政部公布之九二一震灾原有贷款本息展延规定办理展延，按本行三月八日通函各金融机构之问答篇规定，不能同时再适用金融机构承受或央行利息补贴之规定，灾民仅能就财政部本息缓缴方案，与央行利息补贴或金融机构承受规定，择一办理。受灾户若已向承办金融机构申请本息展延者，欲改变为申请其原贷款债务余额由金融机构承受或申请本行利息补贴者，则须向原贷金融机构申请终止原展延规定，自补助或补贴始点起不得再适用财政部本息缓缴规定，补助或补贴时点均追溯至本年二月五日。

二、至于受灾户申请本行利息补贴，自金融机构核准补贴日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期间所累积之利息，其缴付方式由原贷金融机构与灾民双方协议。

参、灾民前申办购屋或重建贷款，因受原坪数限制，致申贷金额未达三百五十万元部分，依本行本年三月八日新规定，受灾户可再就金融机构评定金额与实际核拨部分申请增贷，其增贷金额适用优惠利率日期，自承办金融机构同意日起算。

说明：

一、受灾户若前申办之购屋或重建贷款，因本行原规定有坪数之限制，致受灾户借得优惠利率部分之款项未能全额获得或无法在最高额度三百五十万元内适用优惠利率。本行三月八日通函



后，受灾户即可在每户最高享用本项目三百五十万元额度内，就金融机构评定价值扣除原适用优惠利率款项之差额，追加适用优惠利率。

二、有关差额适用优惠利率之时点，自受灾户申请经金融机构核准日起算，到期日与原核贷到期日同。至于原承办金融机构以自有资金拨贷之利息差额，由受灾民众自行负担。

肆、受灾户若已申贷九二一震灾购屋或重建贷款，且购屋或重建贷款金额未达三百五十万元，可就与最高三百五十万元差额部分向金融机构申请承受原贷款债务余额或央行利息补贴，惟应向其毁损房屋之原贷金融机构申办。

伍、毁损房屋数人共有（例如三合院或透天厝各楼层），若各能证明有独立居住之事实（户籍独立，且各有水电缴费单），并检附房屋毁损受灾证明，经承办金融机构勘查属实者，每户均可向金融机构申贷购屋、重建（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或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

陆、受灾户办理购屋、重建贷款或申请原购屋贷款债务余额由本行利息补贴，在最高三百五十万元额度内，若本金逾一百五十万元，其还本过程中，系先摊还利率较高（三%）部分，再还免息部分。亦即本行在补贴时，对受灾户借款余额在一百五十万元以内部分，本行利息补贴五·三五%（依一年期邮政储金机动利率减零计算），超过一百五十万元部分补贴二·三五%（依一年期邮政储金机动利率减三%计算）。

柒、基层金融机构原以短期续展方式办理灾民之购屋贷款，受灾户申请原贷款债务由基层金融机构承受，本行补助之期限按二十年减受灾户购屋贷款年数（含已展延年数）后再加五年，惟最长以二十年为限；受灾户若申请本行利息补贴其原贷款债务，本行补贴期限为二十年减受灾户购屋贷款年数（含已展延年数）后之年限，惟计算补贴息之本金，应按补贴年数平均递减。

捌、基层金融机构办理购屋、重建或修缮贷款，应依本行规定办理，其期限最长为二十年，贷款前三年暂缓缴纳本息，第四年起再将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平均摊还，不得以短期续转方式承做。

「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公布后金融机构办理中央银行一千亿元震灾项目贷款补充规定第二点及第六点规定之释示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发文字号：（九〇）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一八八三八号

主旨：有关本局前于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订定之「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公布后金融机构办理中央银行一千亿元震灾项目贷款补充规定」，其中第二点及第六点规定，释示如说明，请查照办理。

说明：

一、复 贵行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总专一字第九〇〇〇〇五七二九号函。

二、有关第二点「灾民原已依财政部规定向原贷金融机构申请展延本息，如欲改申请原贷金融机构承受或利息补贴，本行补助或补贴期限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部分：

（一）若受灾户在八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后申请原贷款余额由金融机构承受，并经金融机构同意承受后，由于受灾户申请承受之计算时点，依规定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自该日起，按当时承办金融机构承受之本金，于剩余期限再加五年，利息补助该金融机构，最长以二十年为限，是以，原贷金融机构当无与灾民双方协议本金分期偿付之问题。至于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承受日始点之前，受灾户所积欠之本金与利息，其



偿还方式则可由双方协议订定。

(二) 若受灾户在八十九年二月五日以后向原贷金融机构申请原贷款余额由本行利息补贴，依规定本行利息补贴时点均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自该日起补贴受灾户。而自金融机构核准补贴日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期间受灾户应摊还之累积本金及利息，为减轻灾民负担及便利金融机构作业，其缴付方式可由原贷金融机构与受灾户双方协议。

三、有关第六点「受灾户办理购屋、重建贷款或申请原购屋贷款债务余额由本行利息补贴，在最高三百五十万元额度内，若本金逾一百五十万元，其还本过程中，系先摊还利率较高（三%）部分，再还免息部分」，鉴于部分金融机构与受灾户放款契约之签订，系按不同贷放利率及适用金额，分别签订不同约据，本行同意其计算受灾户每月摊还本息，可就各适用利率之贷款金额，按本息（或本金）每月平均摊还金额合计偿付。惟若受灾户拟提前还本，则优先偿还利率较高部分之本金。

正本：台湾土地银行

副本：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请相关辅导银行转发）、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委员会、财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中华民国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华民国农民团体干部联合训练协会、本行金融业务检查处、法务室

代位求偿权执行结果超过部分返还受灾户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发文字号：（八九）台央业字第 000046148 之 3 号

主旨：金融机构依据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办理承受受灾户原购屋贷款余额时，如受灾户请求，金融机构应与其约定对相关第三人（如建商、营造厂商、保险公司等）之代位求偿权执行结果超过所承受之原购屋贷款余额、积欠利息、逾期利息、诉讼费用及执行费用部分，应返还受灾户。请查照。

说明：依据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研商 院长于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第三次委员会议交办之九二一震灾灾民申办贷款相关事宜会议」结论办理。

正本：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请台湾省合作金库转发）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财政部金融局、财政部保险司、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中华民国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华民国农民团体干部联合训练协会、本行金融业务检查处、法务室

关于「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发文字号：（八九）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四九一三一号

主旨：「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部分条文业经 总统于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明令修正公布，其中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请依说明二配合办理。

说明：

- 一、依据新修正「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如附件）办理。
- 二、经核贷家园重建优惠购屋或重建贷款之九二一震灾灾民，于贷款存续期间内，因出售所购或重建之房屋，另购（建）住屋，而申请更换原贷款之担保，并继续适用优惠贷款利率者，如洽经原贷金融机构评估更换担保住屋设定抵押担保值（放款值）高于原贷款未还本金余额，且继续适用优惠利率之期限未逾原贷款剩余额者，可同意办理；惟如更换担保住屋设定担保值（放款值）低于原贷款未还本金时，其差额部分应先行偿还。

正本：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请台湾省合作金库转发）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财政部金融局、财政部保险司、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中华民国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华民国农民团体干部联合训练协会、本行金融业务检查处、本行法务室

关于「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九十年一月四日

发文字号：（九〇）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一一九七九号

附件：

主旨：有关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原房屋贷款承受，其承受日期，依本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一二〇九八号函补充规定，均一律追溯至八十九年二月五日，本行再就金融机构承受金额，自该日起至原贷款到期日加五年给予利息补助，承受金融机构自该日起即不得再向该等受灾户收取利息，承受金融机构如已收取利息者，应返还受灾户，请查照确实配合办理。

说明：前揭规定，据灾民反应，间有部分金融机构未充分明了，致作法相当歧异，特予重申，请向所属分支单位倡导。

正本：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请合作金库银行转发）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财政部金融局、财政部保险司、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中华民国人寿保险商业同业公会、中华民国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华民国农民团体干部联合训练协会、金融业务检查处、法务室

协议承受后之土地部分贷款余额之适用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发文字号：台央业字第○九一○○五八二九六号

附件：

主旨：贵部为协助九二一震灾受灾户办理原贷款房屋部分协议承受后之土地部分之贷款余额，适用 贵部贷款本息缓缴措施，请本行研议修正「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问与答」及相关规定中，有关受灾户「仅能同时就财政部本息缓缴方案与中央银行利息补贴或金融机构协议承受规定，择一办理」之规定乙节，复如说明二，请 查照。

说明：

- 一、依据财政部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台财融（二）字第○九一二○○一六二二号函办理。
- 二、八十九年三月本行通函各金融机构之「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问与答第十二问，系指全倒或半倒之毁损房屋，前曾由受灾户向金融机构申请房屋贷款，其未涵括土地部分之贷款余额，可否再适用金融机构协议承受或中央银行利息补贴之规定，本行答复内容未涵括原购屋贷款属土地部分之贷款余额， 贵部拟对选择申请承受「房屋」之受灾户，原购屋贷款属土地部分之贷款余额，纳入适用 贵部贷款本息缓缴措施乙节，与上开第十二问规定尚无扞格。至于受灾户办理原贷款房屋部分协议承受后之土地部分之贷款余额，因未在承受之范围，并无本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八九）台央业字第○二○○一二〇八九号函有关择一办理规定之适用。

正本：财政部金融局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渔信用部（请合作金库银行转发）、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请转知会员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邮政储金汇业局简易寿险处）、信用合作社及渔信用部（请合作金库银行转发）、金融业务检查处、经济研究处、法务室

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借款人申请展延还款作业规定

- 一、展延对象：中央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以下简称本贷款）借款人，因非自愿性失业，致暂无能力清偿本贷款，洽经原承贷金融机构同意展延者。
- 二、展延期限：最长一年，贷款期限仍维持最长二十年。借款人以申请一次为限。
- 三、受理期限：至民国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申办程序：

由借款人检具下列文件向原承贷金融机构申请：

 - （一）非自愿性失业劳工证明文件（以行政院劳工委员会订定之「非自愿性失业劳工户申请暂缓缴付本息处理原则」第二至第六点认定标准为准）。
 - （二）原承贷金融机构规定之其它文件。
- 五、摊还方式：展延缴付之本金或本息得采分期摊还或一次偿付，由借款人与原承贷金融机构共同约定之，但最长不得超过借款剩余年限。
- 六、本行垫付款项及扣回方式：展延期间借款人应还之利息，由本行先行垫付，该款项于借款人展延期



限屆滿後，由本行按借款剩餘年限，平均分期於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助款中扣回。

七、借款人因家庭變故或發生不可抗拒原因致暫無能力清償本貸款者，得比照上開原則申請展延還款，申請時應檢具具體證明文件，由原承貸金融機構核實辦理。

調降利率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央業字第 0920017335 號

主旨：本行九二一震災家園重建項目貸款利率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院台內字第○九二○○○八六四五號函送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辦理。

二、本案補充規定如次：

（一）本行前頒「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專款之提撥及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利率額度逾一百五十萬元之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由原定百分之三調降為百分之二。俟郵政儲金一年期機動利率回升至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時，自行調整為百分之三。

（二）此外，本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銀行提撥一千億元供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之問與答」第四問，及本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公布生效後災民如何適用央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項目之問與答」第五問（釋例五）、第六問（釋例六）、第七問（釋例七），有關新貸部分或新購屋之利率「三%」部分，亦配合上揭補充規定調整。

三、請各承辦金融機構將上項調降利率事宜盡速逐案通知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屆時未完成修改計算機程序作業前，相關計息事宜，請以人工操作處理。

四、上項利率調整案，請財政部金融局、本行金檢處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于檢查金融機構業務時，列入查核範圍。

五、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配合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所屬會員銀行辦理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一千億元供地震災民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新購屋、住宅重建及修繕貸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正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人壽保險公司（含中華郵政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央銀行法務室

調降利率

發文單位：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发文字号：台央业字第 0920060063 号

附件：

主旨：本行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修缮贷款利率事宜，补充规定如说明，请 查照配合办理。

说明：

- 一、为减轻灾民负担，本行前颁「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第四点第（三）项规定之修缮贷款利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由原定百分之三调降为百分之二。俟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回升至年息百分之五点三五时，自行调整为百分之三。
- 二、本行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中央银行提拨一十亿元供金融机构办理九二一地震受灾民众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之问与答」第四问，有关修缮贷款利率「三%」部分，亦配合上揭补充规定调整。
- 三、请各承办金融机构将上项调降利率事宜尽速逐案通知借款人。承办金融机构届时未完成修改计算机程序作业前，相关计息事宜，请以人工操作处理。
- 四、上项利率调整案，请财政部金融局、本行金检处及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于检查金融机构业务时，列入查核范围。
- 五、请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配合修正「中华民国银行公会所属会员银行办理中央银行提拨邮政储金转存款新台币一十亿元供地震灾民原购屋贷款利息补贴、新购屋、住宅重建及修缮贷款作业要点」相关规定。

正本：本国银行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中联信托投资公司、台湾土地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亚洲信托投资公司、人寿保险公司（含中华邮政公司）、信用合作社及农渔会信用部（请合作金库银行转发）

副本：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财政部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金融业务检查处、经济研究处、会计处、信息室、法务室

申请展延还款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发文字号：台央业字第 0930010118 号

附件：如文

主旨：为协助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还款困难之受灾户，兹修正「中央银行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借款人申请展延还款作业规定」如附件，请 查照配合办理。

说明：

- 一、本次修正重点为，受理期限展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修正放宽申办对象，由原限于有具体文件证明因非自愿性失业、家庭变故或发生不可抗拒原因致暂无力还款者，放宽为因经济因素致暂无能力清偿本贷款，经承贷金融机构同意者；同时为兼顾受灾户未来缴款负担，展延项目仅限于贷款本金。
- 二、金融机构办理本行九二一震灾家园重建项目贷款借款人展延还款，仍请于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月份核准展延名册（详附件）并备函向本行业务局申报（基层金融机构由中国农民银行、



台湾土地银行、合作金库银行汇总函转本行业务局)。

三、借款人于展延期满，如逾期不履行偿还本息义务，仍依本行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八九）台央业字第〇二〇〇二五三七一号函有关规定办理。

921 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届期之因应配套措施

业务局 9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

921 震灾重建暂行条例施行期限展延 1 年（至 95 年 2 月 4 日）即将届满，若届期未再延长，为协助尚在重建中之灾民（包括购置预售屋者），本行 921 震灾项目贷款之因应措施如下：

一、受灾户重建住宅已取得使用执照者：应于 95 年 2 月 4 日前洽承办金融机构以「先受理贷款」方式申贷，惟应于取得使用执照 6 个月内完成拨贷手续，逾期不得申请展延。

二、受灾户重建中之住宅

（一）适用对象：重建中之住宅，系指依都市更新程序办理重建之集合住宅、新小区或个别住宅等。1. 受灾户住宅已取得建照重建中，尚未完工者：应于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房屋毁损证明及建照等有关文件，洽承办金融机构以「先受理贷款」方式申贷。2. 受灾集合住宅重建之都市更新计划已送直辖市、县（市）政府审议者：应于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该管机关之收件函文与房屋毁损证明文件，洽承办金融机构以「先受理贷款」方式申贷，并最迟于 95 年 8 月 4 日前补送建照文件。

（二）前开受灾户中，以都市更新方式办理重建者，得由都市更新会依上开规定造具受灾户名册径洽承办金融机构申贷。

（三）承办金融机构均于受理后，再予征信审查，决定准驳；惟应于取得使用执照 6 个月内完成拨贷手续，逾期不得申请展延。

（四）承办金融机构拨款期限均展延 1 年至 96 年 2 月 4 日（金融机构向本行申请拨款期限则均展延 1 年至 96 年 3 月 4 日），届期如受灾户重建工程仍未完成，得检具凭证申请展延，由承办金融机构核实办理。

三、受灾户购置预售屋，尚未完工者：应于 95 年 2 月 4 日前，持房屋毁损证明及购买预售屋契约等有关文件，洽承办金融机构以「先受理贷款」方式申贷；承办金融机构受理后，俟预售屋完工，完成产权登记时，再予征信审查，决定准驳。

调降利率

发文单位：中央银行业务局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8 年 1 月 23 日

发文字号：台央业字第 0980008892 号

附件：如文

主旨：检送修正「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第四点（如附件），并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生效，请 查照。

正本：本国银行、外商银行在台分行、人寿保险公司（详发文清单）、信用合作社（请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转发）、农渔会信用部（请全国农业金库转发）

副本：行政院秘书处、行政院经济建设委员会、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检查局、行政院农业委员会



农业金融局、内政部营建署、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中华民国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中华民国农民团体干部联合训练协会、本行各局处室

九二一地震灾民重建家园紧急融资专款之提拨及作业应注意事项第四点修正规定

中华民国 98 年 1 月 23 日台央业字第 0980008865 号令修正发布生效

(贷款条件)

四、承贷银行办理本融资之贷款条件如下：

- (一) 贷款对象：九二一地震受灾户，其自有住宅毁损经行库勘查属实者。受灾户得由因地震而毁损之自有住宅所有人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血亲中一人申贷。
- (二) 受理期间：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间届满后，第二点所定专款尚有余额时，得在该余额范围内继续受理。但不得逾九十五年二月四日。
- (三) 贷款额度、利率：
 1. 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每户最高三百五十万元，一百五十万元以下免息，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固定年率三%；修缮贷款每户最高一百五十万元，固定年率三%。
 2. 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金额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起，修缮贷款自同年十一月一日起，其固定年率均由三%调降为二%。俟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回升至年息五·三五%时，自行调整为三%。
 3. 前目购屋及住宅重建贷款金额逾一百五十万元部分及修缮贷款，受灾户负担固定利率二%部分，自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于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低于二%时，改按邮政储金一年期机动利率连动调整。
- (四) 贷款期限及偿还方式：贷款期限最长二十年，贷款本金及贷款期间全部利息自第四年起平均摊还。

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同意展期保证

发文单位：财团法人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8 年 2 月 27 日

发文字号：(98)规划字第 6052576 号

附件：中央银行业务局 98 年 2 月 9 日台央业字第 0980009999 号函

主旨：办理「九二一震灾灾民重建家园贷款信用保证」之借款人，因经济因素个案向贵单位申请展延应还本金（暂停缴交本金、先缴利息）年限或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者，如经贵单位同意办理并报送中央银行业务局备查，本基金配合办理展期保证，并请贵单位径于本基金网络操作系统填送「移送信用保证通知单」加注办理依据「个案展延宽限期（921 震灾灾民）」备查，请查照惠转贵属授信单位配合办理。

说明：依中央银行业务局 98 年 2 月 9 日台央业字第 0980009999 号函办理。

正本：台湾银行等 50 家

副本：经济部中小企业处、财政部、内政部、行政院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局、中央银行业务局、中央银行金融业务检查处、中华民国银行商业同业公会全国联合会、财政部、内政部